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

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又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3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4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5
----------------------------------	----

二、105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三、105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 任林寶樹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判決	49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 郭啟東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 判決	54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兼任應用科技 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 忠偉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	60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11 月大事記	65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059 號

主旨：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 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前兼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正，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附件 1，第 2 頁），各學院院長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且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9398A 號函（附件 2，第 12 至 15 頁）說明，渠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弘生化）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以上開函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張正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經濟部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1890 號函復（附件 3，第 16 及 17 頁）及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第 4、5、6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4

，第 18 至 20 頁）顯示，被彈劾人同意擔任該公司第 4、5、6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97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註 1），且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此有經濟部提供自 98 年 5 月 26 日迄 104 年 7 月 29 日之歷次立弘生化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 5，第 21 至 89 頁）及該公司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立弘公字第 066 號函復說明與資料（附件 6，第 90 至 92 頁）在卷可稽。復依財政部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件 7，第 145 至 151 頁）顯示，該公司自 98 年迄 104 年止尚無停業或解散之情形。又依立弘生化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 8，第 152 至 159 頁）顯示，該公司於 98 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足證立弘生化於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確有持續營業之事實。

二、另依立弘生化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張正 99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資料顯示（附件 7，第 93 至 99 頁），被彈劾人自 92 年迄 105 年 9 月 7 日於立弘生化共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6,000 元，自 101

至 105 年共領取薪資酬勞委員費計 26 萬 9,960 元。復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士林稽徵所等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9，第 160 至 181 頁）顯示，亦足證被彈劾人於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確有自立弘生化領取上開所得。又依立弘生化復函所提供之董事會議出席簽到情形（附件 7，第 100 至 133 頁）及第 4 屆第 15 次與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內容（附件 7，第 134 至 144 頁），被彈劾人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以該公司獨立董事身分出席該公司第 4、5、6 屆之董事會議，各計 11、17、6 次（詳附表），並曾於董事會議中發言表示意見；且據該公司後補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簽到簿資料（附件 10，第 182 至 188 頁），被彈劾人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出席第 1、2 屆之薪酬委員會議，各計 6、2 次（詳附表）。

附表 被彈劾人張正出席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及支領報酬情形表

資料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次、元

董事會 屆期	出席		支領 車馬費	薪酬委員 會屆期	出席		支領委員 費（按月 給付）
	期間	次數			期間	次數	
第 4 屆	98.08.01~98.12.31	2	4,000	第 1 屆	101 年度	2	60,000
	99.01.01~100.01.27	9	18,000		102.01.01~102.12.31	2	59,988

董事會 屆期	出席		支領 車馬費	薪酬委員 會屆期	出席		支領委員 費（按月 給付）
	期間	次數			期間	次數	
第 5 屆	100.01.28~100.12.31	6	12,000	第 2 屆	103.01.01~103.08.07	2	44,991
	101 年度	3	6,000		103.08.08~103.12.31	1	
	102 年度	5	10,000		104.01.01~104.07.31	1	34,993
	103.01.01~103.06.22	3	6,000		合計		8
第 6 屆	103.06.23~103.12.31	4	8,000				
	104.01.01~104.07.31	2	4,000				
合計		34	68,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立弘生化提供本院之相關資料。

三、況且據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9398A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12 至 15 頁）內容有關相關責任之認定略以：被彈劾人張正表示該兼職工作並未支薪，其本人及三等親內亦未擁有該公司之任何股票，純屬義務諮詢幫忙，目的是持續其回臺服務之願景，在生技醫療領域培植棟樑型之人才，並協助發展國家之生技醫療產業，該公司自 91 年起，研究開發製造 β 胡蘿蔔素、茄紅素等高階生技產品，技術門檻高，曾面臨多重困難，在被彈劾人及團隊多年努力下，終於轉虧為盈，而登上興櫃，目前仍在爭取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措施。再據立弘生化函復補充說明（附件 6，第 92 頁）略以：「本公司專注於生技相關產品研發製造，……而所處生技產業亟需借重張正教授之專業指導與協助，在公司創業艱難且尚無董事酬勞分配情況下，經多次

情商，張教授始在協助公司獲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創新研發管理之前提下勉為其難應允繼續協助。……本公司非常感激張教授於百忙之中仍抽空無私指導與協助；在國家現階段大力發展生技產業之際，仍需產官學研各界單位通力合作始能有成，本公司仍亟需張教授繼續指導協助。」等語，皆顯示被彈劾人確有參與該公司實際經營等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

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下略）」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獨立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彈劾人張正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職務，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

弘生化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立弘生化領取獨立董事車馬費及薪酬委員費。惟渠聲明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另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乙節，渠僅表面認知，認為渠非公務員，不知其違法嚴重性，並以為有關規定不合理之處，即將修法，亦未過問立弘生化經營情形，且兼任行政職之初即口頭告知時任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並於 99 年該校推薦申請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資料上已書明兼職情形並蓋有校印，而學校並未在意該項兼職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11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筆錄（附件 11，第 189 至 195 頁）及其提供上開獎項相關申請資料影本（附件 13，第 196 至 204 頁）在卷可參。惟依上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被彈劾人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判決書所明示（該會 105 年鑑字第 13872、13875、13883 號等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學校知情其兼職而未在意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

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修正前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惟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13875、13883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及 195 條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被彈劾人簽具立弘生化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顯示第 4、5、6 屆任期各自 97 年 6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係因各屆任期提前解任及延長任期之情形。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

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062 號

主旨：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代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現為陸軍司令部委員）少將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趙代川少將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附件 1，第 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

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

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查魏姓民眾於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 1 份、2 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所示（附件 2，第 5 至 29 頁），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份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號	起始拍賣時間	年份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密等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1	104.10.7	67	密	(67) 勁勳字 5990 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郁○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 澈洗（部）1782、(63) 砥機字 1212 號／陸軍 92 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台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 志仲 1208 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註：依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蒐尋資料製作。

(三)總隊張○豪中尉及黃○傑少校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兒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被彈劾人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安全處余○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兒 105 年 3 月 16 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附件 3，第 32 頁）。

(四)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政治作戰局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附件 4，第 39 頁）。臺北憲兵隊黃○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

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附件 5，第 42 頁）

(五)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民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臺北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附件 6，54 頁）。臺北憲兵隊黃○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 IP 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附件 7，第 61 頁）。總隊反情報站副主任吳○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報告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臺北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附件 8，第 68 頁）。

(六)上開證據所示，蕭○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即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被彈劾人趙代川卻於會

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附件 9，第 72 頁）及趙代川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附件 10，第 77 頁）。余○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附件 11，第 92 頁），黃○豪向該站主任汪○偉上校報告上情，汪○偉打電話給余○達確認，經余○達指示派員，並由汪○偉電洽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上校派員到場（附件 12，第 94 頁）。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偉並派副主任吳○發中校、黃○豪、蔡○祥、鍾○宏、陳○安、葉○志、張○豪等 7 名，臺北憲兵隊則派黃○瑞、鄒○裕、盛○林、羅○翰等 4 名，總計 11 名兵力到場（附件 13，第 115、123 頁）。

(七)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

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附件 10，第 77 頁）余○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附件 14，第 144 頁）惟查：

- 1.趙代川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達於 2 月 19 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到場，余○達遲至 2 月 21 日始製作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 0505 專案」及由臺北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同年月 24 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 15，第 152 頁）。
- 2.文件早自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34 日、114 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之網頁蒐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附件 2，第 5 至 29 頁），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 1 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 84 年柯○元領出，另外 2 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

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4 頁）。

3. 趙代川、余○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八)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一) 遲延鑑密：

1. 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在該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者，自 2 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2. 查 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

當日蒐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附件 2，第 5 至 29 頁）。黃○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臺北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被彈劾人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 2 月 24 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 15，第 151 頁）。余○達製作之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 3 份文件倘於 92 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附件 16，第 159 頁）

- 3.被彈劾人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嗎？）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1 頁）。余○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 2/24 找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是由柯○元領出銷毀的。」（附

件 14，第 145 頁）

- 4.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黃○瑞遲至 2 月 26 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3 月 4 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 3 月 7 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 3 月 10 日令轉臺北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附件 17，第 160 頁至第 164 頁）。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 3/7 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 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亦稱：「3 份文件，其中 2 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附件 14，第 145 頁）
- 5.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二)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 1.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 2 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等情，已如前述。
- 2.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偉，我認為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芳為何講是 3 月 1 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 2/24 就已經瞭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24 就要告訴汪○偉叫他去問」等語（附件 10，第 83 頁）。呂○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汪○偉或余○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 15,000 元這段，他是沒有提

到來自於余○達。」（附件 18，第 183 頁）汪○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瑞或呂○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芳與黃○瑞。」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 3.綜上，趙代川明知臺北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及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三)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 1.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 2.余○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透過汪○偉、黃○豪向臺北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其於上開由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核批之 2 月 21 日簽呈記載：「臺北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 2 月 19 日

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趙代川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 2 份文件於目次卡已登記銷毀，在會議時確認 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3. 趙代川卻指示余○達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予魏姓民眾（附件 19，第 186 頁），簽呈經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章，由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 25 日核批。簽呈所附切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聞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附件 20，第 188 頁）。余○達爰指示總隊黃○豪辦理頒發事宜

，嗣黃○豪於 105 年 3 月 1 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 11 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 2 樓，黃○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附件 21，第 197 頁）。

4. 關於核發獎勵金之源由，據趙代川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附件 22，第 208 頁）。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趙代川及余○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附件 10，第 82 頁），並提醒魏姓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5. 查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 2 份文件已於目次卡記載銷毀，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 3 份文件均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則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臺北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 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

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且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未依 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詎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反而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以 15,000 元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延宕時效。趙代川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案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

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上開行為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之前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該法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爰有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一)按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有關「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

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經查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係屬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爰應適用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0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6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該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先進國家均對於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下稱兒少）給予特別的福利照顧及保護，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也明確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

處理，當兒少的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給予適當的協助及保護。因此，政府對於兒少保護工作，責無旁貸。

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1 名蔡姓男童（102 年 5 月 4 日出生，從母姓，下稱蔡童）遭其罹患精神疾病的父親（51 年次，下稱蔡父）虐死案件。蔡父及蔡童的母親（大陸籍，75 年次，下稱蔡母）於事發當天上午因關於蔡童照顧分工問題產生爭執，此時蔡童因排便需要擦拭屁股，蔡父在不情願下大力擦拭，蔡童因疼痛而大哭。蔡母因無法安撫蔡童入睡，而蔡父又不主動照顧蔡童，蔡母便氣而服用蔡父的鎮定劑揚言自殺。蔡母服用藥物進入昏睡後，蔡童繼續哭鬧不止，蔡父按捺不住情緒，在床上以雙手壓迫蔡童的口、鼻及頸部，直至蔡童窒息死亡。蔡父發現蔡童死亡後，驚覺鑄下大錯，乃於同日 11 時許將蔡童抱下樓呆坐在門口，經路人發現而報警查獲。蔡父經警方偵訊後，被強制送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嘉南療養院就醫。由於本案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病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善盡追蹤訪視之責？對於兒童主要照顧者為精神疾患的家庭，應如何提供協助？衛政與社政機關對於這類家庭的兒童保護有無建立及落實合作機制等情，本院因而立案調查。

案經向臺南市政府、衛福部、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相關醫療機構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分別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辦理調卷事宜，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詢問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劉淑惠局長、衛生局林碧

芬副局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心理及口腔司譔立中司長、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江國仁副司長、疾管署陳淑芳簡任技正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成。經查「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具體措施，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該府衛生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該項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具體措施：

(一)衛福部為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的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於 94 年 1 月 26 日訂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依據該要點規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註 1），應收案納入「精神照護

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照護管理，由社區公共衛生護理師（下稱公衛護理師）依個案狀況評估結果，進行分級，並提供每月（第一級個案）、每季（第二級個案）、每半年（第三級個案）、每年 1 次（第四級個案）或特殊個案（第五級個案）的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詳見下表 1）。

(二)上述家訪要點要求訪視追蹤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可配合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該項作法是希望透過家訪達到：(1)早期發現社區精神疾病疑似患者，並轉介適當醫療院所確定診斷；(2)確定診斷的精神疾病患者規則就醫，按時服用藥物；(3)協助家屬做危機處理；(4)妥善利用各種資源（含醫療、復健、社會福利）；(5)促進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6)增進社區民眾對精神衛生的認識與精神疾病患者的關懷等目標。

表 1 「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的個案分級及訪視頻率

對象	個案現況評估	照護間隔
一級	1.新收案 3 個月內。 2.出院追蹤 3 個月內（含經強制鑑定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3.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 4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4.個案現況評分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 4 項總分 20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5.危險行為處理後，3 個月內的個案。 6.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1.2 星期內訪視第 1 次。 2.前 3 個月每個月內訪視 1 次。

對象	個案現況評估	照護間隔
二級	1.一級對象 1、2、5 項滿 3 個月以上。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 3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 4 項總分 15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3 個月訪視 1 次。
三級	1.二級對象(1)項追蹤第 6 個月以上。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 2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 4 項總分 8 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6 個月訪視 1 次
四級	1.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 1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2.個案現況評分欄中「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 4 項總分 4 分以上的精神病患。	1 年訪視 1 次
五級	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	經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二、本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蔡父精神疾病的追蹤輔導情形：

(一)依據衛福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提供的病歷資料顯示，蔡父患有情感性精神疾病，過去在該醫院住院 3 次，分別為 9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因躁症發作、誇大妄想、被害妄想、自言自語、咬鄰居）；93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跳窗、摔東西）；9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易怒、吼叫、赤裸在外遊蕩），出院後在該醫院持續

服用藥物治療雙極症及睡眠障礙。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於 96 年 4 月收案後，經評估後將蔡父列為第五級照護對象（即：「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98 年 8 月 22 日該衛生所電訪蔡父後，將蔡父改列為第四級照護對象進行追蹤訪視，照護間隔為 1 年訪視 1 次。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所提供的本案檢討報告及本院實地調卷結果，該市中西區衛生所歷次訪視概況如下表：

表 2 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歷次訪視蔡父概況

訪視日期	訪視方式	訪視紀錄
96 年 4 月 13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6 年 6 月 28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7 年 6 月 2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7 年 8 月 6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7 年 10 月 14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8 年 1 月 5 日	家訪	個案無法訪視原因：失蹤。
98 年 8 月 22 日	電訪	1.就醫情形：臺南醫院，每月 1 次。 2.用藥情形：順從性、規則。
99 年 3 月 1 日	電訪	訪視未果（失蹤）。
99 年 4 月 26 日	家訪	3.蔡父認為自己非常正常，是前妻將其當作精神病患者。談話過程中，蔡父個性有點偏激。 4.就醫情形：臺南醫院，每月 1 次。
99 年 5 月 25 日	家訪	家庭訪視蔡父，並給予相關衛教宣傳單。
99 年 7 月 29 日	家訪	蔡父有煙癮，鼓勵參加口腔篩檢。
99 年 8 月 25 日	家訪	蔡父表示戒煙、戒檳榔已經 1 個多月，會按規服藥回診，平時從事水電工作。
99 年 11 月 27 日	電訪	蔡父戒煙、戒檳榔已經 3、4 個月，蔡父並表示目前狀況穩定，會按規服藥回診。
100 年 1 月 27 日	家訪	蔡父家住○號○樓（入口由○巷側門入），睡覺時門鈴會拔除，平日從事水電工作，家訪時蔡父急於外出，檳榔已戒，但抽菸戒不掉，有規則服藥。
101 年 3 月 5 日	家訪	與前次訪視無明顯差異；就醫情形：臺南醫院，每月 1 次。
102 年 3 月 18 日	電訪	蔡父表示目前情況良好，有定期到醫院檢查，按時服藥。
102 年 8 月 29 日	電訪	與前次訪視無明顯差異。
102 年 9 月 26 日	電訪	病況穩定，會規則服用藥物，夜眠尚可，目前仍持續水電工作。
103 年 10 月 23 日	電訪	蔡父對答正常，情緒穩定，表示目前與家人同住，有定期回診及規則服藥。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調卷所得資料，彙整製作。

三、惟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對於本案蔡父患有精神疾病的照護管理及追蹤訪視，核有諸多違失，凸顯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怠於督導，分述如下：

(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於 96 年 4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期間 6 次家訪未遇蔡父，在未經查證之下，竟恣意認定蔡父為「失蹤」，並登載於訪視紀錄中，且一度以「失蹤」進行銷案；此外，該衛生所在長達 3 年時間均訪視未遇之下，仍然毫無積極處置作為：

- 1.如前述所述，依照「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的分級標準，第五級照護對象為：「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這類照護對象的訪視頻率應經過「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衛福部並表示：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動態，應由地段公衛護理師掌握，衛生局應督導衛生所（健康中心）所屬人員落實訪視並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打訪視紀錄等語。
- 2.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於 96 年 4 月收案管理後至 98 年 1 月 5 日雖進行 6 次家訪，但均訪視未遇，未能見到蔡父本人及任何家屬，也未積極聯繫醫療機構，以瞭解蔡父精神病況，卻逕自評估將蔡父列為第五級照護個案，也未經過督導會議討論決定後續訪視頻率，顯見該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流於形式。前述情形，臺南市政府竟辯稱：「係經家訪後依其呈

現之樣態列為第五級照護對象。」顯見該府衛生局怠於督導，事後猶強辯。

- 3.再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的「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紀錄單」，針對「個案無法訪視原因」欄位有：訪視未遇、拒訪、失蹤、死亡、入獄服刑及其他等項，其中「訪視未遇」與「失蹤」屬不同欄位，由訪視人員依實際狀況如實填載。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自 96 年 4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期間 6 次家訪皆未遇，惟該衛生所每次訪視未遇後，在未經查證之下，竟恣意認定蔡父為「失蹤」，並登載於訪視紀錄中。再據衛福部查復表示：該衛生所迄至 98 年 6 月 21 日因持續無法訪視到蔡父，以「失蹤」為由銷案，但於同年 8 月 22 日找到蔡父後，即回復收案，繼續追蹤訪視等語。顯見該衛生所不但未落實追蹤訪視，甚至一度註記「失蹤」進行銷案。前述情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96 至 98 年時，相關法規或要點對於失蹤未有明確定義，由訪視人員依實際狀況來認定，故以失蹤註記。」益見該局怠於督導與稽核，事後猶強辯。
- 4.依據衛福部查復表示，針對連續 3 次追蹤仍無法進行訪視的個案，由各地方政府函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掌握個案的最新動態等語。查蔡家未曾遷移居住地，惟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

在多次訪視未遇之下，既未函請相關機關協尋，也未積極探訪社區鄰里人士，以掌握確認個案的狀況及動態，竟登載「失蹤」並銷案，足見該衛生所在長達 3 年時間均訪視未遇之下，仍未有積極處置作為，在在顯示臺南市中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益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怠於督導與稽核。

(二)蔡父服藥遵從性低，惟臺南市中區衛生所於 98 年 8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進行訪視時，僅憑蔡父的說詞，即率爾認定蔡父用藥「規則」，凸顯訪視徒具形式：

- 1.如前所述，依據衛福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規定，評估精神疾病患者是否規則就醫及按時服用藥物，是家訪的評估重點目標。臺南市政府也表示：「個案就醫及服藥情形為訪視評估重點，透過訪談技巧，並依個案主述及訪視人員於家訪時檢視藥袋剩藥、精神狀態表現及家屬描述內容為主要評估重點。」
- 2.依據 104 年 8 月 5 日臺南醫院對蔡父的社會功能及社會心理診斷評估結果略以：個案（即蔡父）病識感不佳、服藥遵從性不佳；個案個性外向敏感、固執而較為衝動，人際往來互動較顯封閉；個案於 92 年 10 月 25 日始至臺南醫院精神科就醫並住院治療，後續個案因病識感及服藥遵從性

較差，且出現情緒暴躁易怒、胡言亂語、失眠，甚而有暴力破壞及攻擊行為等情況，曾因此多次至該醫院精神科住院治療；個案於 96 年 3 月 21 日自臺南醫院精神科出院後，尚可配合回診治療，但服藥遵從性差等語。

- 3.惟據臺南市中區衛生所訪視紀錄顯示，該衛生所於 98 年 8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期間進行家訪及電訪共 12 次，對蔡父的用藥情形，均評估記載：「規則」。前述情形，臺南市政府坦言：「有關如何確知蔡父是否有持續穩定就醫，有時個案（蔡父）會自己說或家屬說，倘個案持續穩定，該府衛生局追蹤人員通常不會質疑其說法，除非是個案狀況不好，才會進一步向醫院確認或發公文查詢。惟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多半都相信個案的主述。」足見該衛生所對於蔡父用藥狀況的掌握與評估，未依照該府前述所要求「個案就醫及服藥情形為訪視評估重點，透過訪談技巧，並依個案主述及訪視人員於家訪時檢視藥袋剩藥、精神狀態表現及家屬描述內容為主要評估重點。」而是全憑蔡父的說詞，即認定蔡父用藥「規則」，致使該項訪視評估重點，形同虛設。

(三)蔡童於 102 年 5 月出生，至此案家開始面臨嬰幼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相關議題，加上案家為低收入戶，一家 3 口全部開銷是由蔡父 1 人獨自負擔，經濟壓力沉重。惟臺南市

中西區衛生所對於蔡父的追蹤訪視，自 102 年起皆以電訪為之，並未實際家庭訪視，致無法充分掌握蔡父動態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遑論調整照護級數、提高訪視頻率：

- 1.如前所述，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規定，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追蹤訪視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可配合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而針對經診斷確定為精神疾病患者，藉由實際家庭訪視除評估精神疾病患者是否規則就醫及按時服用藥物外，並達到協助家屬做危機處理、妥善利用各種資源（含醫療、復健、社會福利），以及促進病友與家屬參與社區活動等目標。衛福部為能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工作及確實掌握個案狀況，自 100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區社區精神病人的面訪比率需達 25%以上，並逐年提高比率，目前已要求需達 35%以上。
- 2.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於 99 年訪視成功 4 次，其中 3 次家訪、1 次電訪；100 年及 101 年也家訪各 1 次。惟自 102 年起，該衛生所對蔡父共進行 4 次追蹤訪視，皆以電訪為之，最後 1 次電訪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3 日。前述情形，臺南市政府雖表示：之前家訪觀察個案狀況穩定且因工作作息不定，故改為電訪等語。惟據該府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所提出的檢討報告中指出：「案家入口處佈滿排泄物，異味重。……

案母頭髮凌亂，牙齒多顆缺牙，評估自我照顧能力不佳、表達能力有限。」上述案家脫序的狀況絕非一時突發所致，但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自 102 年起即以電話進行訪視，既未實際家庭訪視，且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電訪後，也未再追蹤關懷，因而無法掌握蔡父動態狀況。該府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訪視是 103 年，事件發生是 104 年 7 月，之間案家情形可能有些變化，致產生落差，可能是蔡父精神狀況的問題。」

- 3.此外，蔡童於 102 年 5 月出生，至此案家開始面臨嬰幼兒照顧的相關議題，且案家為低收入戶，一家 3 口全部開銷由蔡父 1 人獨自負擔，經濟壓力沉重。且據臺南醫院 104 年 8 月 5 日對蔡父的社會功能評估紀錄記載：個案（即蔡父）於陸軍砲校畢業後，下部隊服役約 4 年，之後從事水電工、安裝濾水器等工作，目前長期失業等語。惟該府衛生局對蔡父的追蹤自 102 年起改為電訪，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電訪後，未再進行關懷訪視，致無法掌握案家狀況的變化情形，進而調整對蔡父的照護級數並提高訪視頻率。104 年 7 月 11 日上午，蔡父與蔡母先因照顧問題蔡童而發生爭執，當下蔡母便負氣服用蔡父的精神科藥物，服下藥物後進入昏睡狀態，一旁的蔡童持續哭鬧不止，蔡父面對這樣的處境，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

(四)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以電話訪視蔡父時，既未親見蔡父本人，也未能訪視到任何家屬及鄰居，竟能逕自評估蔡父的儀表、情感、知覺、行為「無異狀」、蔡父的症狀對於家庭與鄰居不造成干擾，以及家屬對患者照顧的態度：

1.查「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紀錄單」，針對社區精神病人「活性症狀干擾性」（妄想、幻聽、思考流程與行為症狀等方面）的評估欄位包括：「活性干擾症狀」（註 2）、「儀表」（註 3）、「情感」（註 4）、「思考」（註 5）、「知覺」（註 6）、「行為」（註 7）。另在「家屬對於患者的照顧態度」上，也有相關評估欄位，包括：(1)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且醫療觀念正確，

能與醫療人員配合，而且能熱心照顧患者；(2)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但醫療觀念不正確，有違醫療原則；(3)所有家屬對病患採取容忍之態度，對病患照顧不熱心；(4)所有家屬不能容忍病患，對病患具有明顯排斥感，病人因而覺得不舒服。

2.惟查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以電話訪視蔡父時，既未親見蔡父本人，也未能訪視到任何家屬及鄰居，竟能評憑空估蔡父的儀表、情感、知覺、行為「無異狀」，也評估認為蔡父「無活性干擾症狀」、「家屬能接納病患，且醫療觀念正確，能與醫療人員配合，而且能熱心照顧患者」等情（詳見下表）。

電訪日期	有關儀表、情感、知覺、行為的評估結果	有關「活性干擾症狀」的評估結果	有關「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的評估結果
98年8月22日	均無異狀	無活性干擾症狀	家屬能接納病患，且醫療觀念正確，能與醫療人員配合，而且能熱心照顧患者。
99年11月7日	無評估	無活性干擾症狀	結果同上
102年3月18日	無評估	無活性干擾症狀	結果同上
102年8月29日	無評估	無活性干擾症狀	結果同上
102年9月26日	無評估	無活性干擾症狀	結果同上
103年10月23日	無評估	無活性干擾症狀	結果同上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調得該市中西區衛生所歷次對蔡父的訪視追蹤紀錄單，彙整製作。

3.另蔡父有抽菸及嚼檳榔，但該衛生所於 98 年 8 月 22 日至 101 年 3 月 5 日訪視紀錄卻記載蔡父：「無抽煙及嚼檳榔。」前述情形，該府坦言：「訪視紀錄係依當次蔡父陳述事實描述。」在在凸顯該衛生所對於蔡父的追蹤訪視評估，流於形式，全憑蔡父個人的說詞。

綜上所述，「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具體措施，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該府衛生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該項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個案來源包括：(1)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轉介門診治療或出院之精神病患者；(2)訪視時發現地段有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或民眾陳請、相關單位通報，將之轉介精神科醫療院所就醫，經確定診斷後收案管理；(3)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患者；(4)經由社區家屬座談會或其他社會資源通報轉介之精神疾病患者。

註 2：「活性干擾症狀」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活性症狀。(2)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可以接受，日常生活不受干擾，對家庭或鄰居不造成干擾。(3)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受，日常生活受干擾，但對家庭或鄰居稍干擾。(4)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

受，日常生活受嚴重干擾，且對家庭或鄰居稍有干擾。

註 3：「儀表」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異狀。(2)裝扮不適。(3)儀容髒亂。(4)其他。

註 4：「情感」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異狀。(2)低落。(3)高昂。(4)不恰當。(5)緊張焦慮。(6)表情冷漠。(7)其他。

註 5：「思考」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異狀。(2)被害妄想。(3)誇大妄想。(4)關係妄想。(5)自殺意念。(6)思考不連貫。(7)答非所問。(8)語無倫次。(9)其他。

註 6：「知覺」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異狀。(2)幻聽。(3)幻想。(4)嗅幻覺。(5)觸幻覺。(6)其他。

註 7：「行為」的評估結果分為：(1)無異狀。(2)自言自語。(3)退縮寡言。(4)四處遊蕩。(5)怪異行為。(6)攻擊行為。(7)破壞行為。(8)自傷行為。(9)活動量低。(10)活動量高。(11)坐立不安。(12)激動不安。(13)強迫行為。(14)失眠。(15)整日躺床。(16)傻笑。(17)其他。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

器海損不賠之條件；又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045 號

主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又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06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海巡

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且因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所屬之台南艦，為我國當時建造最大噸位（2,000 噸級）之巡防艦。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3 日新建完成交船後，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101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 3 次海損事件，維修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8,119 萬餘元，停航總天數為 848 天，占該艦服役天數 56.5%。據審計部審核結果，此 3 次海損導致「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有關「強化艦艇機動調度能量」、「提升巡護密度」等之預期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海巡署依據審計部前揭審核意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署政預字第 1040017450 號函，將台南艦 3 次海損事件期間，時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之總局長林福安、副總局長李茂榮、黃淦甫、潘進家及主任秘書蔡嘉榮等人，送本院審查，後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簽陳值日委員建請輪派委員調查。案經調閱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審計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相關卷證資料

，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分 6 場詢問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歷任總局長林福安、李茂榮；副總局長黃淦甫、潘進家、蔡嘉榮（以上均為退休時職務）；台南艦 3 次海損時任艦長江東興、楊志成；海巡署現任副署長龔光宇及所屬後勤處、巡防處、海洋巡防總局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共計 13 人到院說明。本院調查後發現海巡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台南艦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計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損害該署權益及形象至鉅。前總局長林福安明知第 1 次海損係因前艦長江東興不當指揮駕駛及讓不適任駕駛員當值所致，卻對其未為任何行政懲處，僅將其調為總局船務組組主任，3 個月後又調為總局船務組艦長，再 3 個月後調為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其明知第 2 次海損係因前艦長楊志成親自操船不當所致，卻僅核定其申誠 2 次，未將其調離艦長職務，致楊志成又因親自操船不當而發生第 3 次海損，核有明確違失。該署既將林福安以監督不周違失情節嚴重為由而移送本院審查，卻又在本院調查期間以其違失情節輕微而給予申誠 1 次處分，該署處置失當，懲處過輕，實有違失。再者，該署明知前艦長江東興、楊志成應負最大責任，卻僅給予記過處分，未將其併送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且對於歷任隊長及副隊長未為任何懲處，遲至本院調查約詢後始給予記過

或申誠處分，該署處置輕重失衡，未切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之處置，輕忽事件之嚴重性，核有嚴重違失。此外，關於該署移送林福安等 5 位總局長、副總局長到院審查部分，本院認應由該署依其違失情節而為適當行政懲處，以有效遏止監督不周之積習

(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後，就第 1 次海損艦長江東興記大過 1 次、分隊長柳錦良記大過 1 次、大副張志成記過 2 次，就第 2 次海損記艦長楊志成申誠 2 次，就第 3 次海損記楊志成大過 1 次、大副趙崇峰申誠 2 次、駕駛員林鴻偉記過 1 次。再者，該署依據審計部前揭審核意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署政預字第 1040017450 號函，將台南艦 3 次海損事件時期，將時任總局長林福安（96 年 7 月 31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李茂榮（總局長職—103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7 月 15 日）、副總局長職—97 年 7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及副總局長黃淦甫（副總局長職—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0 年 11 月 3 日）、蔡嘉榮（副總局長職—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15 日、主任秘書職—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潘進家（副總局長職—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主任秘書職—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等 5 人，以監督不周為由，送本院審查。

(二)未依法追究隊長及副隊長行政責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雖對於上開

執勤人員及主管人員給予行政懲處或移送本院懲戒，但對於台南艦隸屬之南部機動海巡隊歷任隊長及副隊長卻未為任何責任檢討及懲處。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該局始針對歷任隊長及副隊長進行檢討，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洋局人字第 1050015801 號令，核予前隊長敖曼偉（任期 94.4.5-102.6.4）記過 1 次、徐運生（任期 102.6.4-104.2.5）記過 1 次、前副隊長陳君邁（任期 96.8.24-102.6.4）申誡 2 次及洪國興（任期 102.6.4-104.12.16）申誡 2 次，實有違失。

(三)對前艦長江東興、楊志成未依法移送審查或懲戒：105 年 5 月 3 日海巡署以署政預字第 1050007804 號函說明稱：「據查台南艦 3 次海損案件中，艦長均負最大疏失責任。」該署明知台南艦 3 次海損影響機關權益及形象至鉅，且艦長應負最大責任，卻僅將應負監督責任之前總局長等 5 人移送本院審查，對應負最大責任之前艦長江東興記大過 1 次、楊志成記申誡 2 次及大過 1 次，既未移併送本院審查，亦未逕送公懲會懲戒，誠有不當。

(四)對前總局長林福安懲處過輕：

1.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總局置總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或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98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事細

則」第 22 條規定：「總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其權責如下：……五、關於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事項。……七、關於所屬人員之依法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2.林福安自 96 年 7 月 31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退休）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職務，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之工作事項與遷調、獎懲事項。

3.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海損後，林福安雖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將江東興由台南艦長職務調為該總局船務組組主任，但 3 個月多後，即於 100 年 9 月 9 日將其調為該總局船務組艦長職務，3 個多月後，又於 101 年 2 月 4 日其調為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對第 1 次海損未辦理行政責任檢討，對江東興不僅未為任何懲處，而且發生海損之 100 年考績仍為甲等。林福安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我當初沒有懲處，如有責任，我願意承擔」等語。

4.101 年 8 月 30 日楊志成因駕駛台南艦而發生第 2 次海損事件後，林福安僅核定楊志成申誡 2 次，惟未如第 1 次海損後將艦長調離職務，楊志成仍擔任台南艦艦長，致使楊志成於隔（102）年 12 月 22 日駕駛該艦而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105 年 5 月 3 日海巡署以署政預字第 1050007804 號

函說明：「第 2、3 次海損案中，均係艦長楊志成對台南艦之指揮判斷發生錯誤，致艦艇接連肇生重大損害，究其原因，係渠領導能力及經驗不足。基此，該局總局長林福安未能審慎評估艦長適任性，致使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海損案發生後未即時替換艦長，又因楊志成之指揮不當再次發生第 3 次海損案。有關楊志成因指揮不當接連發生海損案件，林福安依前揭組織條例未對楊志成之適任性審慎評估，亦未善盡監督管考之義務，實負有監督不周之責。」

5.海巡署認林福安違失情節嚴重而將其等移送本院審查後，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署人考字第 10500202592 號令，僅針對第 1 次海損事件，核予林福安申誠 1 次之輕微（註 1）處分（獎懲事由：前任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期間，對所屬台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發生碰撞之重大海損，核有監督不周）。

6.綜上，林福安於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期間，明知江東興因未依法採取避讓措施及讓不適任駕駛員當值駕駛而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發生第 1 次重大海損事件，雖將江東興調為總局船務組組主任，但 3 個月後卻又調為總局船務組艦長，再 3 個月後又調為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對於江東興未為任何行政懲處，

且發生海損當年考績仍為甲等。再者，其明知 101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海損係因台南艦長楊志成親自操船不當而觸礁擱淺，足見其領導能力及經驗不足，林福安卻未審慎評估其艦長適任性，僅核定楊志成申誠 2 次，未將其調離艦長職務，致使楊志成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又因親自操船不當而發生第 3 次觸礁擱淺海損事件。台南艦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計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損害政府形象，林福安未善盡監督管考責任，核有明確違失。海巡署認林福安違失情節嚴重而將其等移送本院審查後，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僅針對第 1 次海損事件，核予林福安申誠 1 次之輕微處分，處置失當，懲處過輕，核有違失。

(五)海巡署移送林福安、李茂榮、黃淦甫、蔡嘉榮、潘進家等 5 位總局長、副總局長到院審查，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林福安等 5 人應由海巡署依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懲處。海巡署僅給予林福安與李茂榮均申誠 1 次之輕微處分，對於其餘 3 人未為任何處分，該署允應重新檢討上開 5 人之行政違失，給予適當懲處，以有效遏止監督不周之積習。

二、海巡署為強化艦艇機動調度能量、鞏固周邊海域安全等目標，特擬定「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

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台南艦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服役後，至 103 年底止共 1,500 天，停航 848 天），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核有違失

(一)95 年時海巡署所屬巡防艦 13 艘中，除台北艦、基隆艦、花蓮艦、澎湖艦、台中艦、南投艦等 6 艘係於 90 年（含以後）陸續建造完工執勤外，餘多數巡防艦均服役逾 10 年以上，欽星艦更已逾 21 年。由於各巡防艦操控系統與裝備老舊，產生部分系統無法與現今科技裝備有效構聯，致後勤支援成本增加，影響執勤效能，且易生航安顧慮，故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行政院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44437 號函海巡署，核定「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分 4 年（96 年至 99 年）編列，總經費 14 億 7,168 萬 2,000 元。其內容為籌建具雙主機、高續航力（達 6,000 浬以上）、耐海性佳（可抗 9 級風）、夜間蒐證能力強（具夜視系統）之 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即台南艦），於 99 年汰換欽星艦（已服役逾 21 年），以強化海域巡防能量。

(二)「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即為籌建台南艦而生之計畫，其有 7 大預期目標：（1）完備岸海空立體巡防能量，鞏固周邊海域安全；（2）擴展我國遠洋漁業，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3）強化艦艇機動調度能量；（4）厚植國際漁權談判籌碼；（5）大幅提昇我國公海執法

能量；（6）確保人船執勤安全；

（7）有效遏阻海上不法活動。惟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服役後，至 103 年底共計 1,500 天中，有超過半數（56.53%）、即高達 848 天處於停航維修階段，影響該艦妥善率（100 年至 103 年妥善率分別為 36.16%、11.23%、81.1%、23.84%），致上述「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之預期目標無法充分發揮。

(三)綜上，海巡署為強化艦艇機動調度能量、鞏固周邊海域安全等目標，特擬定「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台南艦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服役後，至 103 年底止共 1,500 天，停航 848 天），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核有違失。

三、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再者，因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顯有違失

(一)100 年 5 月 12 日台南艦於臺南外海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碰撞發生第 1 次海損後，海巡署表示除常態性辦

理各項艦船艇保養講習及專業職能訓練外，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於同年 5 月 27 日以洋局督字第 1000010131 號函，下達各海巡隊宣導檢討本案例提出注意事項與精進作為外，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27 日分別於高雄及淡水辦理海事安全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海運安全與環保、航海科技的演進、海事安全因果論、船舶保安與海盜、臺灣的海事案例、海巡面臨之挑戰、綜合座談等。

(二)台南艦自第 1 次海損而停航 435 天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復航。惟復航後的 40 天，即 101 年 8 月 30 日，於金門料羅港觸礁發生第 2 次海損。海巡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及同年 6 月 13 日、20 日，分別於高雄及淡水辦理 4 場次艦艇人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瞭解船舶相關設備之維修形式、船艇維修保養策略與管理等，俾利船艇維持妥善，維持航行安全等。惟因台南艦第 1 次海損出險金額達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占 100 年全年出險總額 3 億 2,031 萬 6,620 元之 70.42%）、第 2 次海損出險金額達 3,050 萬 9,934 元（占 101 年全年出險總額 1 億 792 萬 8,812 元之 28.27%），導致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從之前皆為全險（所有損壞均賠償），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之保險條件。

(三)台南艦復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且本次出險金額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占 102 年全年出險總額 1 億 8,723 萬 966 元之 66.82%）。由於台南艦於 100 年

、101 年、102 年均發生海損事件，且全年度出險率分別達 583.99%（出險總額 3 億 2,031 萬 6,620 元／得標金額 5,485 萬元）、146.97%（出險總額 1 億 792 萬 8,812 元／得標金額 7,343 萬 7,592 元）、225.31%（出險總額 1 億 8,723 萬 966 元／得標金額 8,348 萬 5,000 元），台南艦第 1 次海損及第 3 次海損之單次出險金額即高於保險公司得標金額，103 年之船體保險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導致當年度海巡署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無任何保障，該保險形同虛設。再者，因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

(四)綜上，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再者，因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海巡署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

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且因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該署係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認林福安於第 1 次海損事件「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核予申誡 1 次處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總分院規劃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仍未經退輔會核准，且未考量市場供需及轉型後競爭情形，轉型規劃尚乏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乙節，擬立新案調查報請鑒察。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調查「審計部函報：原竹東榮民醫院辦理 89 至 92 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扣抵各該年度遭原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之醫療費用，致溢發獎勵金，該院未妥向相關人員追繳溢發獎勵金，致部分金額尚待追回，且對案關人員疏忽責任之查處，致部分懲處權已罹於時效，經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又該會所屬各榮民醫院於辦理核發獎勵金事宜，有無建立制度及落實？實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提「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 89 至 92 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

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及防空飛彈指揮部。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參考並請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國作防資字第 1050003015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保密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0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處理及保密。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05 年 11 月 28 日國作防資字第 1050003015 號函，該部列為機密，保密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0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處理及保密。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五、方委員萬富、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提「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玖、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國防部、經濟部參處。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題目及「玖、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

三、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六、有關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選定「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為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前空軍上士李○○自縊身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陳訴

人續訴本案；另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法第 70 條相關疑慮等，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前空軍上士李○○自縊身亡案」：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1、2 函復陳訴人。

二、業務處函請衛生福利部查復說明事項，業經值日委員核可予以存參備考乙節，已悉。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本（105）年 9 月 2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認諾，澈底就軍醫推動部隊預防醫學及相關業務之宣導、執行及檢討，以及未來擬定之策進作為部分說明續辦，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國安局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25 日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尹委員祚芊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安局詳實說明見復。

十一、據訴，空軍第○運兵反潛混合聯隊前眷舍業務承辦人董○○處理渠與葉○等間眷舍業務疑涉貪瀆，請予徹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陸軍○旅發生軍士

官涉足不正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支票支付帳款等嚴重軍紀事件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陸軍○旅周姓中士涉足不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支票支付帳款等嚴重軍紀事件等情案，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既經司法單位依法追訴有案，爰本件予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改建戶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民眾楊○○陳情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糾正案及調查意見違失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違失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案」，函請退輔會將該中心改隸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陳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沙○○，疑擅修該會所屬某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又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行政及財務管理，

均涉有疑義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5 年「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調查委員陳委員小紅，因其他各項調查案件負荷極重，為免影響研究案後續進度，請辭本案調查委員。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上午巡察該會暨所屬中部機關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謝忱。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考正式清潔隊員及招募儲備臨時清潔隊員所訂之報考資格及報名所需文件等，似有違公開、公平原則，認有深入瞭解適法性及作業合理性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調查：據悉，疑有業者將 80 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

對以不實國名進口之農產品的把關機制是否周延？押款放行之措施有無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檢驗報告之認知有無落差？案關人員執行放行過程有無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

仇委員桂美意見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財政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上網公布之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及蘇○○立法委員。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有關報關資料部分，依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應予保密，爰予以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擬具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我國精緻農業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保險業參與『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餘照案通過。

四、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初水情吃緊，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

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研定水資源計畫缺乏執行期程，新興水源開發多年無成，未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未足額撥補離島水價差額、移撥農業用水，與法有悖；自來水管老舊汰換緩慢；水價無法反映成本；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凸顯取締違法不力，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保工程欠缺整合，崩場地復育消極，怠忽水庫清淤設備更新，確有怠失，該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就糾正事項再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將忠孝及華江碼頭之活化績效，以及技術服務廠商合約責任重新檢討情形，於半年內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核有違失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將國發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等情形時之管控機制相關檢討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提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四大面向與 12 項創業精進措施之成效管控機制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仍待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2 個月內函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確有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按年就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案關各法案之研修，並將修法進度及修法重點每半年定期函復執行情形。

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覈實辦理有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乙節，免再查復。

二、另請財政部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覈實查核房屋租賃所得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績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就截至 105 年底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續捐作業要點」草案、後續撥捐及催捐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四後續該會與各級農政主管機關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自行追蹤列管並持續督促所屬積極妥處，無須函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部分，結案。

十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被繼承人蔡君續訴該局 105 年 8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50030453 號函疑義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請本院協助促請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等規定，更正認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並重新計算遺產稅額，退還溢繳納遺產稅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人 105 年 10 月 20 日續訴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各點陳訴事項再予審酌妥處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公營事業民營

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隱藏真實債務；釋股預算價格多年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鑒於本院調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案」之調查意見，與本案糾正及函請改善意旨相符，為免重複列管，併該案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復行政院本案嗣後請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就本糾正案續辦事項，併入 105 財調 20 函請改善案持續列管追蹤。

二、糾正案結案。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完成「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台」上線運作，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另糾正案前已結案，本調查案結案。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旗山太平商場自救會陳訴：為高雄市政府率以該市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有排水整治需求，且房屋結構有安全疑慮，修繕困難為由，認屬危樓應予拆除，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處理，抄本會簽注意見並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查復函，函復陳訴人就其指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旗山區公所等相關違失，得於訴願救濟程序中逕為主張，以保障其權益。

二十、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續訴：檢贈「明白」、「真相」及「始末」叢書三本，以反映臺灣稅務問題及司法救濟之困難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核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一、包委員宗和、尹委員祚芊調查：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經 104 年蘇迪勒颱風侵襲後，壩體毀損及掏空情況更加惡化，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新北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碧潭堰之修復有無怠失、推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

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保養致管線腐蝕氣體外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連環氣爆，釀成嚴重傷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提相

關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演練、檢查、橫向聯繫通報之落實情形，及最新法令增修情形等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併同具體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氣爆釀成嚴重傷亡，高雄市政府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與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怠忽職責，對地下石化管線資訊掌握與災害防救演練不足，現場指揮混亂，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洵有欠當；經濟部疏於監督，致中油公司未善盡主動蒐集傳達災情之責，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亦欠周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法令修正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積極辦理、應持續落實執行等事項，以及中油盲封管線氣體外洩事件之檢討改善措施暨落實情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半年內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 7 次監督追蹤，本案已產生具體成果，由於本案非短期內得見最終結果，仍函請行政院廣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

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源頭管理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訪查仲介公司，以強化仲介管理，並將改善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醫療機構收治每位呼吸器依賴患者之生活照護費、護理人員業務範疇等事項，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及該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依海巡署艦艇完工進度、現有人力配置情形及缺額運用狀況等說明審議該署人力之需求及核增狀況，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先予

存查，俟農業委員會及海巡署回復後，再予一併檢討各該改善措施之妥適性。

七、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發現核有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及未積極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花蓮縣政府落實農地、農舍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以貫徹農地農用政策，後續辦理改善情形，並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規範檢討修正之辦理期程表及具體內容函復本院。

九、據訴，有關請本院糾正內政部缺失，並

督促其確實要求各縣市議會訂頒完善議員出國考察核銷辦法，且列入撰寫並公開議員出國考察報告，以昭公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含附件）密函陳訴人。

十、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調查：據悉，高雄市議會議員日前指控該市動物保護處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其實情為何？該市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認有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一)、(二)，函請國防部就本案 6 處眷舍土地，積極督促所屬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 6 個月內見復，其中簽注意見甲三(二)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部分，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就青島西路官舍及土地、泉源路北投區公所經管之宿舍及土地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研議建立醫師臨床助理制度」之辦理進度等節依限函復本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陳訴人陳請提供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發電機組容量規格違法變更案之糾正案文、案號與 PDF 檔。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糾正案文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陳訴人參考，並告知本糾正案業經刊載本院 86 年 11 月 16 日初版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第七十則，可逕向國家圖書館等參考借閱。

三、審計部函報，有關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查核之臺大醫院非屬本案被糾正機關或函請改善機關，且後續改善情形該部仍追蹤處理中，暫無本院應處理事項，是以錄案作為日後若需對本案再進行督考時之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該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73 案採購作業，發現相關人員疑涉不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所復重新檢討議處人員名單，皆以基層採購人員為主，未見本案內各

廠長於各採購案中相關檢討，不符「獎由下起，懲自上先」原則，亦不利基層士氣維護。抄核簽意見三，仍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有關人員議處情形後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未依法查明究責，復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就機關內部控制、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政風預防措施、採購人力配置及教育訓練等，提出通案檢討。為瞭解後續辦理情形，並落實本案糾正意旨，仍函請財政部轉飭該公司續辦，並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函報前半年辦理情形到院。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副知本院及勞動部、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二，促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查明實情，並將查復結果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

勞動部就漁船工作者之勞動條件、訂定漁船船員勞動條件專法（章）可行性等事項，持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就境外聘僱外籍漁工勞動條件之改善與管理問題，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致死情事，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等事項，持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調閱，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張員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之陳訴書，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考，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

度金上重訴字第 16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金管會確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537 家溫泉業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係違

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提出意見，惟迄今仍有半數以上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影響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本件併案存查。（就原住民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比例偏低等節持續追蹤中）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

、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賡續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相關作業，為追蹤後續進展，仍函請金管會每三個月函復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

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落實土石採取管理，監督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7 月底前，

將該府土石採取聯合督導小組 106 年上半年辦理督導案件之具體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1	1	8	-
5 月	1,138	24	10	3	-
6 月	1,145	21	6	1	-
7 月	1,272	12	5	4	-
8 月	1,276	23	12	15	-
9 月	1,143	22	7	4	-
10 月	1,194	47	7	9	-
11 月	1,172	33	6	1	-
12 月	1,263	15	6	5	-
合計	13,667	271	82	59	0

二、105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7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 89 至 92 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1 月 24 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機密（105 國正 1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96 號函國防部。
79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期間，發生混淆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而重複發包、提供規劃設計廠商嗣後成為決標廠商及驗收不實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未經核定即展延工程期限，及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出席異常，顯未依法善盡查核督導責任，確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58 號函教育部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0	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範事項與現實有所扞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態度消極，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竟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以兩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率認為其所監督民營公用事業皆應優先適用各事業別專法而無本條例之適用，明顯不符法律之體系解釋，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本於權責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3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1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自該工會申請調解，至辦理投票作業及展開罷工，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已經歷共 52 天。交通部為因應罷工事件，多次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惟仍發生罷工事件，除增加該公司每年人事成本 18 億元，並取消航班計 225 架次、受影響旅客計 47,744 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 3 億元；賠償損失約計 2.87 億元；並造成中華航空商譽嚴重受損。顯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顯有欠當。	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1052530351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2	桃園國際機場於 105 年 6 月 2 日發生史上最嚴重淹水事件，影響班機超過 200 架次、旅客超過 3 萬人，第二航廈行李轉盤及其地下室美食街皆遭受淹水及停電災情。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出 2 點致災原因外，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後，顯有重視擴建運量設施、輕忽基礎建設同步更新，致使航廈漏水、淹水或水管破裂情事屢登媒體版面；且號稱我國國門之桃園國際機場，其防洪頻率竟僅與縣（市）管區域排水相同，排水幹線亦未訂有維管規定；其他另有竣工原始圖資交接不清、航廈 51 座防水閘門無啟閉制度、機場設置有 2 千多支監視器，卻無法及時監看防水閘門未關而致 0602 淹水事件、機場內工程管理不當、未有巡檢規定等等缺失，有失國際機場應有之管理水準。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3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 字第 55 號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 字第 56 號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	尚未裁判。
105 年劾 字第 57 號	朱唯勤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任職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 字第 58 號	江東興 楊志成	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薦任第 9 職等。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視察，薦任第 9 職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前艦長江東興，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2 日任由未具備適任證書之駕駛員當值，又指揮駕駛未採取適當之避讓措施，因而發生第 1 次船舶碰撞海損事件，遭法院裁判該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該艦前艦長楊志成於金門料羅港及東沙海域因親自操船不當，致該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觸礁擱淺海損事件，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該艦 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	尚未裁判。
105 年劾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字第 59 號		任技正（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停職中）。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惠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核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寶樹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寶樹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甲、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

(附件一)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105)交人證字第 058 號林寶樹在職證明書(附件二)等資料可稽。審計部 104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林寶樹於擔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時,登記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及林寶樹 105 年 1 月 11 日書面說明,以林寶樹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三)。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附件四)所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40 年 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35 億 2,875 萬 2,270 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以上之股東,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向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寶樹為獨立董事,經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該公司第 21 屆獨立董事,原訂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計 3 年,林寶樹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聲明為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教育部要求,自即日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前揭事實,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附件五)、林寶樹簽名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六)及辭職書(附件七)等資料影本可證。

三、經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附件八),足認該公司於被彈劾人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依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記載(附件九),林寶樹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出席董事會 2 次、3 次及 2 次(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布);而據該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附件五),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總計應參與董事會 13 次,實際參與 8 次,出席率約 61.53%。

四、另查,被彈劾人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各年度均有來自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總計○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1631 號函及同年 5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0293317 號函檢附之林寶樹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附件十)可憑。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附件五),前揭薪資所得金額,為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林寶樹並無持股或投資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

五、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有出席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 1 次 8 千元，並領取總額〇元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實際運作，其不知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一職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看到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函知審計部在清查兼職之公文，始知道違法，立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獨立董事等語，上情有林寶樹接受本院詢問之筆錄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影本（附件十一）在卷可參。

六、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多次出席董事會，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乙、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該校正式編制單位之行政職務，被彈

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林寶樹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可稽，故被彈劾人就其兼任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林寶樹於兼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多次出席董事會，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前開事實，亦坦承不諱，僅聲明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且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於知道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等語。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林寶樹 101 年 6 月 2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二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附件十二）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

而免除違法責任。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三)被彈劾人林寶樹雖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然事後改正之作為，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

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四、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丙、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林寶樹教授兼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起訖時間及公務員官職等。

附件二、林寶樹任職交通大學在執證明書。

附件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及附件（林寶樹 105 年 1 月 11 日書面說明）。

附件四、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附件五、遠東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

附件六、林寶樹擔任遠東公司第 21 屆

獨立董事之願任同意書。

附件七、林寶樹聲明辭去獨立董事職務之辭職書。

附件八、遠東公司 101 至 104 年度財務報告書記載各年度營業收入。

附件九、遠東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記載第 21 屆董事會開會次數及林寶樹出席情形統計。

附件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覆林寶樹 101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附件十一、林寶樹 105 年 4 月 6 日接受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當日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附件十二、交通大學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行文各單位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書函。

理由

- 一、本會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林寶樹，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逾期末提出答辯。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其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出席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 1 次 8 千元，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董事酬勞及業

務執行費用總額〇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前揭事實，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僅聲明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且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知道違法後，立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有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接受監察院詢問之筆錄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影本在卷可稽，並有其他事實欄所載書證附卷可證。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被付懲戒人 101 年 6 月 2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二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有書函影本可憑。被付懲戒人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是被付懲戒人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所稱未參與公司實際運作云云，不足採信。

-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不顧學校提醒，仍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違法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郭啟東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核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9 號

被付懲戒人

郭啟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

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郭啟東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郭啟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下稱國光高中）校長，聘期為一年一聘。104 學年度聘書載明，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本院 105 年 6 月 20 日詢問郭啟東時，其仍在職），此有國光高中 105 年 5 月 2 日號函檢送國立中山大學聘書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4 頁）。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其有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歲公司）職務之情事，教育部爰移送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附件 2，第 5 頁）所載，穎歲公司於 90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 億 8,498 萬元，所營事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且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該局楠梓稽徵所函稱，該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間，並無停業或歇業等情事（附件 3，第 7-8 頁）。

(三)經向穎歲公司調閱 101 年至 104 年間，歷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等資料，被彈劾人郭啟東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其職稱為董事（附件 4，第 10-12 頁）。亦即，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光高中校長之前，即已兼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郭啟東皆當選監察人，並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簽名（附件 5，第 61-62 頁），至 104 年 5 月 25 日始辭任監察人（附件 6，第 63 頁）。又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之穎歲公司變更登記表，101 年至 104 年 3 月間，穎歲公司八度申請變更登記，被彈劾人郭啟東先任董事、後任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時，其才未列名監察人（附件 7，第 65-100 頁）。是以，被彈劾人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足堪認定。

(四)穎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被彈劾人郭啟東出席 13 次並親自簽到（附件 4，第 9、16-59 頁）。該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補助出席董監事每人每次○元車馬費，另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董監酬勞。依該公司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4 年 4 月 18 日間，共匯 9 筆車馬費及 2 筆董監酬

勞至被彈劾人郭啟東帳戶（附件 8，第 101-104 頁）。且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復，被彈劾人郭啟東 101 年至 104 年均有扣繳單位為穎歲公司之薪資所得，其中 101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2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3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4 年有○元 1 筆，合計共○元。扣除 101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報的所得○元，其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共領取穎歲公司之薪資○元（附件 9，第 105-117 頁）。是其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確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二、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附件 10，第 119 頁）。

(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郭啟東時，其對於上開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均坦承不諱。惟稱：穎歲公

司是做晶片測試，該公司希望可以借助其專長，其亦轉介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至該公司就業，進行產學合作，其並沒有參與穎歲公司之經營，且不瞭解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相關法規（附件 11，第 121-123 頁）。

。惟查：

1. 公務員既然擔任董事、監察人，依經驗法則，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參照，附件 12，第 131 頁），況郭啟東於兼任校長期間，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達 13 次，其稱並沒有參與穎歲公司之經營一節，殊難採信。
2. 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郭啟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光高中校長，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附件 13，第 136 頁），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

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 三、綜上，被彈劾人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郭啟東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長之聘書。

- (二)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穎崴公司。
- (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0810 號函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105 年 6 月 17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1206 號書函。
- (四)穎崴公司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
- (五)郭啟東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六)104 年 5 月 25 日郭啟東之監察人辭任書。
- (七)穎崴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 6 月間變更登記表。
- (八)穎崴公司匯款予郭啟東之情形。
- (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1-103 年度）、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十)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 (十一)監察院 105 年 6 月 20 日詢問筆錄。
- (十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
-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五、附表：（均略）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答辯事項：

- (一)穎崴公司是做晶片測試，與被付懲戒人所學專長相符，而該公司希望借助本人專長，被付懲戒人基於社會服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研究需求，兼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僅提供廠商技術專業諮詢及意見，並未實際

參與公司運作，亦無彈劾文內所述對於該公司「具相當決策之權限」之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於任期期間積極爭取本校與穎崴公司產學合作計畫共 12 件，以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並促成本校學生五人至該公司任職。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為本校與穎崴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明細及中山大學校友服務於穎崴公司的員工名冊（如附件 1、2）。
- (四)按被付懲戒人兼任附中校長期間，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形塑學校創新特色，促進學校團隊持續精進能量，以建立優質學校，附中並於 104 學年度榮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優等獎，高中優質化課程與教學創新教案競賽獲得優等，執行科技部高瞻計畫榮獲優良高瞻課程獎（如附件 3），辦學績效良好，尚無彈劾文內所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等情事。
- (五)又被付懲戒人於服務中山大學期間，數次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在研究上每年均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在社會服務上更致力於中小學之科普教育及產學合作；在兼任附中校長職務上，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創意教學，除獲教育部獎項外，受到附中全體師生及家長會肯定。被懲戒人之違反情事經中山大

學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酌被懲戒人無論在本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上，均善盡職責，績效斐然，認屬情節輕微（如附件 4）。

二、證據：

(一)聲請訊問之證人孫家彬。

(二)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 1.中山大學與穎歲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明細。
- 2.中山大學校友在穎歲公司的員工名冊。
- 3.教育部獎狀。
-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證明書。
- 5.中山大學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為答辯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郭啟東稱：穎歲公司是做晶片測試，希望借助其專長，其基於社會服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研究需求，兼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會中僅提供廠商技術專業諮詢及意見，並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亦無彈劾文內所述對於該公司「具相當決策之權限」之情事云云。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為公司負責人。又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75 號判決意旨，擔任董事、監察人，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況被付懲戒人於

兼任校長期間，親自出席穎歲公司董事會達 13 次，其稱並沒有實際參與該公司運作，亦無「具相當決策之權限」之情事云云，顯不足採。

(二)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縱使被付懲戒人係基於社會服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研究需求，兼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另稱：兼任附中校長期間，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形塑學校創新特色，附中並於 104 學年度榮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優等獎，高中優質化課程與教學創新教案競賽獲得優等，執行科技部高瞻計畫榮獲優良高瞻課程獎，辦學績效良好，尚無彈劾案文所述「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等情事，又其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兼任校長職務均有優良表現等語。惟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13770 號判決意旨，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構成懲戒原因。至其教學、研究、社會服務、辦學等績效是否良好，尚與本案無涉。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法之事實與證據，以及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

文載明，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郭啟東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長，聘期為一年一聘。104 學年度聘書載明，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其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前之 101 年 6 月 13 日，即出任穎歲公司董事，惟於兼任該行政職務後，仍續任穎歲公司董事，復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起，改任穎歲公司監察人，續任至 104 年 5 月 25 日請辭該監察人職務，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解任登記。案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
- 三、以上事實，有穎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可按，而被付懲戒人多次以董事或監察人身分出席穎歲公司董事會，也有卷附穎歲公司歷次董事會紀錄影本可憑，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
-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被付懲戒人基於社會服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研究需求，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僅提供廠商技術專業諮詢及意見，並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被付懲戒人於任期中爭取國光高中與穎歲公司產學合作計畫，以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並促成國光高中學生 5 人

至該公司任職。被付懲戒人兼任校長期間，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形塑學校創新特色，促進學校團隊持續精進能量，以建立優質學校，辦學績效良好，尚無彈劾文內所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等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服務中山大學期間，數次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在研究上每年均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在社會服務上更致力於中小學之科普教育及產學合作；在兼任附中校長職務上，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創意教學，除獲教育部獎項外，受到國光高中全體師生及家長會肯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反公司法情事，經中山大學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酌被懲戒人無論在本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上，均善盡職責，績效斐然，認屬情節輕微云云（詳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欄所載），並提出中山大學與穎歲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明細、中山大學校友在穎歲公司的員工名冊、教育部獎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證明書，及中山大學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等影本為證，暨聲請訊問證人孫家彬。

五、惟查：

-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擔任穎崴公司董事、監察人，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國光高中校長，本應為師生及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三)至於其他答辯事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據以免責，其違法事證明確。

六、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七、被付懲戒人聲請訊問證人孫家彬，以證明中山大學與穎崴公司產學合作計畫及

中山大學校友在穎崴公司任職員工名冊之真實。因本件事證已經明瞭，自無贅為訊問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核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黃忠偉申誠。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黃忠偉係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

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乃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1，第 1 頁）。

(二)查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466576，下稱集能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發行股份總數 1 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附件 2，第 2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自當日起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函准解散登記在案（附件 3，第 3-6 頁）。

(三)被彈劾人係自集能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其本人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黃忠偉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3 月 10 日該公司解散為止。被彈劾人上開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實，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足憑（附件 4，第 7-9 頁、附件 5，第 10 頁），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6，第 11-14 頁）。是被彈劾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身分而同時擔任集能公司董事之事

實，可堪認定。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五)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六)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附件 7，第 15-18 頁）；惟辯稱：其係基於鼓勵優秀學子積極創業之立場，遂於其所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陳○○98 年間創業成立集能公司時，同意暫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彼時其尚未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對此舉違法並不知情，爾後亦未被告知持續擔任董事，且自集能公司成立以來，從未參與決策該公司任何事務，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會議，遑論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直至 104 年 5 月間，收受任教學校之調查函，並即與陳○○博士取得聯絡後，始得知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且已於 103 年間辦理停業，並於 104 年間解散等語（附件 8，第 19 頁）。

(七)惟查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

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另根據集能公司歷來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資料顯示，該公司於 100 年、101 年間均仍陸續有營業行為，該 2 年度之銷售額總計分別為 5 萬 8 千餘元及 38 萬 9 千餘元（附件 9，第 20-31 頁），是被彈劾人辯稱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乙節，尚非可採。然該公司既曾分別於 103 年初及 104 年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於各該年度整年期間暫停營業，均經該局函准備查在案（附件 10，第 32-35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月 17 日准予登記在案（同附件 3，第 3 頁），故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已處於停業狀態，堪信為真，而此雖尚難作為被彈劾人免責之論據，惟當得據以為處分輕重之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 (八)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之期間，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資料－集能公司。
- (三)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2138700 號函准解散登記資料。
- (四)集能公司設立登記表。
- (五)被付懲戒人所立董事願任同意書。
- (六)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84497 號函。

(七)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八)被付懲戒人所立說明書。

(九)集能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100 年-101 年。

(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備查集能公司 103 年、104 年暫停營業申請函。

理由

- 一、本會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黃忠偉，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含被付懲戒人之書面說明及被付懲戒人受監察院詢問之筆錄），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其於兼任該研究所所長前之 98 年 9 月 24 日起，即兼任集能公司董事，惟於兼任該研究所所長後，並未辭卸董事職務。嗣集能公司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繼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
- 三、以上事實，有集能公司設立登記表、被付懲戒人所立董事願任同意書、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84497 號函、被付懲戒人所立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按。更經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坦認其掛名為集能公司董事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

本足憑。又集能公司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繼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各情，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 1 月 9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 1033850019 號函、104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 1043850166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2138700 號函，及集能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等影本足為佐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

四、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雖稱：被付懲戒人係為鼓勵學生創業，始答應掛名為集能公司董事，其平日戮力教職與學校之行政事務，並未實際參與集能公司業務，亦未支領報酬等語。惟查：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

所所長期間內之 10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三)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等情。惟查：

(一)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而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查本件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移送到本會，有本會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自當日回溯 5 年內部分，始在追懲範圍內，故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部分，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此部分應不併付懲戒。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商業」，故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依事實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查集能公司已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在案，並於停業期間內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均如上述，又不能證明在此期間有營業事實，自應為被付懲戒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部分亦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忠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政府未核實籌編預算，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均未確實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關心外交施政情形。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

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未依法由委員會決議，不附理由一再檢還，違反明確性原則；昧於國際趨勢，延宕 2 年始明示技術升級應循途徑；

審查換照申請案，不開封外聘初審委員審查理由及所依據之事證資料，不當限縮該會委員職權，核有重大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此外，矯正署遲至 104 年 12 月間始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均有重大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José António de Monte Cristo）先生一行 3 人到院拜會。

1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及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輔導和語言保存、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之清理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轉租、轉讓等問題執行成效及檢討之辦理情形。

13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泰國曼谷出席「第 11 屆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並巡察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國日期為 11 月 13 日至 20 日）

14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1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議長及縣長，針對縣政情況、施政理念及縣政發展交換意見，聽取縣政簡報；關切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縣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落後，縣內醫療資源配置、推展觀光低碳島等問題。

16 日 前彈劾「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竟於辦理 90 年度及 9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臺幣 10 萬元固定酬勞；復於 89 年至 92 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 950 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 20 坪墓位、711 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淑麗申誡」。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 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

1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針對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公費留學、論文造假、公公併、私校退場、教授兼職、少子化招生名額核定、第二校區進度延宕、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技職再造、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校務基金收支失衡、老舊校舍無建使照、校園暴力及藥物濫用、教官退出校園、國中小游泳課經費補助、多元成家之教育配套、關鍵策略目標未與施政重點連結、國民素養指標、國際人才培育、國圖定位及重點業務推展、漢世紀侵權處理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0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西班牙加納利群島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並巡察駐西班牙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出國日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

22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關切防逃機制之科技替代處分、對資淺檢

察官行政簽結之指導、測謊機制及其鑑定品質、少年矯正及感化教育、對少年犯之指揮執行速度、監所超收、精神病患在監之管理、檢察官退養金、酒駕遏阻、最高檢公訴組機制、通譯之招募與提供、電信詐騙案主犯及幫助犯之起訴比例及量、廉政署辦案時效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配合等議題，並提出建言。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瞭解地方民情，針對金門土地等問題交換意見，赴縣府聽取施政、縣政概況及社會福利執行等情形簡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針對重大建設、財政狀況、交通路網、警政治安等相關政策交換意見。視察臺中、豐原火車站，瞭解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規劃、營運情形及與捷運綠線轉乘共站機制。至新社區，關心市府輔導在地休閒農業效益，關切市府與中央辦理花海活動互相配合情形，及共同創造之經濟成效。（巡察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25 日 舉行 105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針對復興航空監督機制及解散後因應對策、Uber 違法營運、機場捷運通車及低頻噪音問題、年輕學子機車事故防範、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智慧運輸方案規劃、電動機車推廣、航空城進度與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觀光產業提振、多元市場開拓、松山機場存廢、離島機場建設、金門大橋延宕、緊急輸運機制等提問。

28 日 組團赴印尼訪問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及民間人權組織。（出國日期為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南投縣議長及縣長，交流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議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關注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等。拜會彰化縣議長及縣長，瞭解施政情形，聽取縣政簡報，針對八卦山風景區與天空步道周邊交通維護等問題，提出建言。（巡察日期為 11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拜會議長，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針對鄉親關注之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等交通建設議題交換意見。聽取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之「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壽豐站執行情形」專案簡報，巡察壽豐高架車站，瞭解車站建設有無契合旅客與站

務人員實際之使用需求。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取縣政及台塑六輕設廠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之因應處理簡報。拜會議長，針對麥寮汽電公司未將「促進電源開發協助獎金」落實運用於地方及風力發電等議題交換意見。關心許厝分校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濃度，高於他校學童之原因。